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4〕130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安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湖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要求审批安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3—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湖政〔2013〕9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修改后的《安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（2013年修订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安吉县必须坚持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严格保护耕地资源，优先保护生态环境，统筹安排各类用地，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。到2020年，安吉县耕地保

有量不少于 29940 公顷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5727 公顷,标准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8220 公顷。

三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原则同意到 2020 年,安吉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613 公顷以内,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6545 公顷以内。原则同意安吉县中心城区(包括递铺街道、昌硕街道、灵峰街道和孝源街道)规划范围为 452.34 平方公里,到 2020 年,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464 公顷以内,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范围为 65.93 平方公里,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16 公顷以内。

四、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安吉县土地利用要以调整、改造、挖潜为主,建设用地扩展应优先利用闲置地、空闲地及低丘缓坡未利用地,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,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,积极探索以增量撬动存量新机制。到 2020 年,安吉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5 平方米以内,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。

五、强化土地用途管制。要认真做好与土地调查数据的衔接,严格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,禁止擅自改变已建成标准农田的用途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,保障产业集聚发展用地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用地,推进城乡统筹发展。

六、合理优化国土空间。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三道红线,坚持生态和资源保护优先,控制城市建设无序扩展,全力维护“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

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”的国土利用空间格局。

七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《总体规划》是安吉县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,具有法定效力。在安吉县范围内的城乡建设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、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你市要督促安吉县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,认真落实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,加强土地权属管理,确保目标实现;要将经批准的《总体规划》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并展开宣传,增强公众的依法依规用地意识,接受社会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情况的监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安吉县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